

# 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111 年 4 月 20 日第 28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1 年 8 月 16 日前	召開選舉業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li> <li>2.洽租或借用場地。</li> <li>3.分函各區公所遴派人員參加業務會議。</li> <li>4.編印會議資料。</li> </ol>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以下簡稱市選委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11 年 8 月 18 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縣市選舉委員會。里長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區公所。</li> <li>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 (以下簡稱中選會) 市選委會 新竹市各區區公所 (以下簡稱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5 條。
3	111 年 8 月 2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li> </ol> </li> <li>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li> <li>(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li> <li>(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li> <li>(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li> </ol> </li> <li>3.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li> <li>4.申請登記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市選委會提出。</li> </ol>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 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111年8月29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發布公告。 2.函報中選會備查。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5	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市長、市議員選舉於市選委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里長選舉於各該區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5.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6.受理登記完竣後，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查證作業並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選會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1項、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 細則第14條第4款、第5款、第15條。
6	111年9月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市選委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7	111年9月5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市選委員會應於本(5)日前，通知市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2.市議員、里長選舉與市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依前項規定推薦。 3.候選人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所指定投開票所超過該投開票所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4.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市選委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收件截止時間，以市選委會辦公時間為準。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項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8	111年9月11日前	函報里長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市選委會審定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各區公所初審並於本(11)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填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派專人送市選委會審定。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11年9月26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選會審定		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選會審定。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11年10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提報中選會審定。</li> <li>2.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由市選委會審定。</li> <li>3.由市選委會及各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li> </ol>	中選會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1	111年10月2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市選委會辦理；里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區公所辦理。</li> <li>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li> <li>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li> </ol>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11年10月25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選委會應將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選會。</li> <li>2.各區公所應將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送市選委會，再行函報。</li> </ol>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3	111年11月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由市選委會指導監督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 3.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市選委會 各區戶政事務所 (以下簡稱各區戶政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9條、第10條。
14	111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前15日	1.選舉人名冊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第4款。
15	111年11月10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市選委會及各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報由市選委會編印，里長選舉公報由各區公所編印，於本(8)日前編印完成。 3.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第9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1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各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該區戶政所。 2.各戶政所應查核更正。	各區公所 各區戶政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1條。
17	111年11月15日	公告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選會備查，並函知各區公所。 3.中選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選會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2條第3款、第2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8	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	辦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市長、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16日至11月25日)辦理。 2.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市選委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委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9	111年11月20日	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21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函報中選會並函知各區公所。 3.中選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中選會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0	111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	辦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21日至11月25日)辦理。 2.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區公所排定場數、時間、地點及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里長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市選委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4.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委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3項。
21	111年11月22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選會備查。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3款、第4款。
22	111年11月22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依照中選會規定之式樣，市長、市議員選舉票，由市選舉委員會印製；里長選舉票，由各區公所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3	111年11月23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9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2條第3項。
24	111年11月23日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市選委會應於本(23)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各區公所。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5	111年11月25日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投票日前1日	各區公所於本(2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6	111年11月25日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2.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票所合併設置。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7	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 各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8	111年11月28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 2.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候選人之抽籤，由市選委會及各區公所分別辦理。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2條。
29	111年11月30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1.各區公所應於11月30日前，造具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委會。 2.市選委會應將市長、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選會。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30	111年12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1.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陳報中選會審定。 2.里長當選人名單，由市選委會審定。	中選會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1	111年1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函報中選會備查，並函知各區公所。 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選會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2條第3款、第4款。
32	111年12月11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市選委會、各區公所應於本(11)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3	111年12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市長及市議員當選證書由中選會印製，並由市選委會致送。 2.里長當選證書由市選委會印製，並由各區公所致送。	中選會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7條。
34	112年1月1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2.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5	112年1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li> <li>2.市選委會及各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li> <li>4.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市選委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li> </ol>	市選委會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